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輔系審查標準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三）指定必修科目： 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2)、數位印前設計(一)(2)、品牌與廣告設計(一)(2)、品牌與展示設計(一)(2)、品牌與包裝設計(一)(2)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10 學分	**輔系審查標準**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4)、品牌設計(一)(5)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11 學分	照案通過 依 100.5.3 視傳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配合課程學分組合異動： 1. 視覺資訊設計(一)(4)調整為視覺資訊設計(一)(2)、數位印前設計(一)(2)。 2. 品牌設計(一)(5) 調整為品牌與廣告設計(一)(2)、品牌與展示設計(一)(2)、品牌與包裝設計(一)(2) 3. 任選必修科目改為 10 學分。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校各系日、夜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左：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第一條本校各系日、夜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左：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	照案通過 配合條文內容修訂辦法名稱 1.依教育部 100.03.16 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函 **(D-1~2)**規定，赴大陸地區學生進行短期交流(交換)，有關研修學分及研修院、系(所)等相關規定，由各校納入學則規範並報部備查，以符法制。 2.依上次教務及校務會議決議，學則第三十七條已修訂通過，本次將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本辦法。 3.學則第三十七條決議修訂如下：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核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者。 （十）其他特殊事故者。	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十）其他特殊事故者。	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要點另訂之。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抵免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4.將本辦法有關「出國」增修訂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外國」增修訂為「外國或大陸地區」。
第三條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進行學生交流合作之短期研修（交換），所修之學分採認以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為限。 採認研修學分之計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所赴之大學校院如涉及回國後學分採認，依教育部核可之學校為限，非學分採認之其他活動，則不予限定。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一) 以事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 以公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 以休學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 以實習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選擇是否辦理休學。	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 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選擇是否辦理休學。	
第五條　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五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本校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或大陸地區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文號。	第六條　本校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	第八條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	

教務章則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起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起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照案通過 配合學則第三十七條修訂